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须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8 日